

#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委辦計畫駐局人員管理費收費原則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5 日

- 一、為有效維護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(下稱本局)辦公環境衛生及公共設施，並落實使用者付費之精神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本局辦公環境由各單位共同使用，並以行政科為管理單位。
- 三、本原則所稱日數皆以日曆天計算。
- 四、本原則適用於下列人員：
  - (一)與本局訂有契約，依契約規定須派員至本局(下稱駐局人員)執行業務者。
  - (二)非契約規定之駐局人員，但使用本局辦公環境執行業務者，惟依規定須二十四小時駐局輪班人員不在此限。
- 五、前條第一項第二款非契約規定之駐局人員，由業務單位通知該人員繳納駐局管理費。如經查獲未繳納者，應立即辦理繳納。
- 六、繳費須知：
  - (一)繳納期限：
    - 1.自採購案決標日起三十日內。
    - 2.經查獲未繳納者為自查獲日起十日內。
  - (二)費用：
    - 1.駐局人員每人每月新臺幣(下同)壹仟伍佰元整。
    - 2.其他人員：
      - (1)每週上班五日者，每人每月壹仟伍佰元整。
      - (2)每週上班四日者，每人每月壹仟貳元整。
      - (3)每週上班三日者，每人每月玖百元整。
      - (4)每週上班二日者，每人每月陸佰元整。
      - (5)每週上班一日者，每人每月參佰元整。
    - 3.上述費用未滿一日，以一日計。
  - (三)駐局期間：依該人員實際在本局執行業務之期間計算，如未足月者，以當月日數依比例計算。
  - (四)繳納處所：本局行政科。
  - (五)繳納方式：現金、支票或匯款，採一次付清。
- 七、本局將實施不定期查核，如有虛、漏報情形，將追繳差額，廠商不得異議。
- 八、本原則經奉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